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2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高端氟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号〔2025〕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07-350403-04-01-206974。项目新增齐聚反应釜、重排反应器、电解槽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等，建设全氟己酮、全氟三丙胺、全氟三丁胺、三氟甲磺酸及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等产品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125000万元，全面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1500吨(一期1500吨)全氟己酮、2250吨(一期250吨)全氟三丙胺、2150吨(一期150吨)全氟三丁胺、250吨(一期50吨)三氟甲磺酸、1100吨(一期100吨)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的生产能力，并副产六氟丙烯三聚体、氯化钠、硫酸钾、氟化钾、氢氟酸

(30%) 等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六氟丙烯为原料,采用环氧化合物异构化工艺生产全氟己酮;以三丙胺和无水氟化氢为原料,采用电解法工艺生产全氟三丙胺;以三丁胺和无水氟化氢为原料,采用电解法工艺生产全氟三丁胺;以甲基磺酰氯、氟化钾、无水氟化氢为原料,采用电化学氟化法工艺生产三氟甲磺酸;以甲基磺酰氯、氟化钾、无水氟化氢、碳酸锂为原料,采用电解法工艺生产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齐聚反应釜、重排反应器、电解槽、微通道反应器、干燥机、离心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于2026年8月建成投产,二期拟于2027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984.08tce(当量值)、73129.29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338.1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19131.78万kWh、蒸汽(1.6MPa, 260℃)17.08万t、天然气28.8万Nm³。项目一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09.88tce(当量值)、7060.15tce

(等价值),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25.48tce; 其中, 年消耗电力 1993.97 万 kWh、蒸汽 (1.6MPa, 260°C) 1.23 万 t、天然气 2.17 万 Nm³。项目一期、二期投产及全面投产后, 全氟己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0.90tce/t、0.89tce/t、0.89tce/t; 全氟三丙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3.78tce/t、3.42tce/t、3.46tce/t; 全氟三丁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3.68tce/t、3.43tce/t、3.45tce/t; 三氟甲磺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4.58tce/t、4.46tce/t、4.49tce/t;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4.81tce/t、4.10tce/t、4.17tce/t。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 对三明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 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 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建设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三明市、三元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三明市工信局、节能办，三元区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